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

主管部门：天津市蓟州区水务局

被评价单位：天津市蓟州区水务局

委托单位：天津市蓟州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华青（深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2021年6月

目 录

**[正 文 1](#_Toc91770503)**

[一、基本情况 1](#_Toc91770504)

[（一）项目概况 1](#_Toc91770505)

[1.项目背景 1](#_Toc91770506)

[2.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2](#_Toc91770507)

[3.预算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3](#_Toc91770508)

[（二）项目绩效目标 4](#_Toc91770509)

[1.总体目标 4](#_Toc91770510)

[2.阶段性目标 5](#_Toc9177051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_Toc91770512)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_Toc91770513)

[1.绩效评价目的 6](#_Toc91770514)

[2.评价对象和范围 7](#_Toc91770515)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7](#_Toc91770516)

[1.评价原则 7](#_Toc91770517)

[2.评价依据 8](#_Toc91770518)

[3.评价指标体系 8](#_Toc91770519)

[4.评价方法 10](#_Toc91770520)

[5.评分标准及等级设计 11](#_Toc9177052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_Toc9177052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2](#_Toc9177052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_Toc91770524)

[（一）项目决策情况 13](#_Toc91770525)

[1.项目立项 14](#_Toc91770526)

[2.绩效目标 15](#_Toc91770527)

[3.资金投入 15](#_Toc91770528)

[（二）项目过程情况 15](#_Toc91770529)

[1.资金管理 16](#_Toc91770530)

[2.组织实施 17](#_Toc91770531)

[（三）项目产出情况 17](#_Toc91770532)

[1.产出数量 18](#_Toc91770533)

[2.产出质量 19](#_Toc91770534)

[3.产出时效 19](#_Toc91770535)

[4.产出成本 19](#_Toc91770536)

[（四）项目效益情况 20](#_Toc91770537)

[1.生态效益 20](#_Toc91770538)

[2.社会效益 21](#_Toc91770539)

[3.可持续影响 21](#_Toc91770540)

[4.满意度 21](#_Toc91770541)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2](#_Toc91770542)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2](#_Toc91770543)

[1.因地制宜，改善河流自然生态 22](#_Toc91770544)

[2.实施流程规范合理，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22](#_Toc91770545)

[（二）存在问题 23](#_Toc91770546)

[1.绩效管理意识薄弱，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23](#_Toc91770547)

[2.中小河流治理长效管护机制不健全，工程长期效益难发挥 23](#_Toc91770548)

[3.泃河项目竣工验收不及时，影响后续工作开展 24](#_Toc91770549)

[六、有关建议 24](#_Toc91770550)

[（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单位工作人员绩效意识 24](#_Toc91770551)

[（二）建立健全中小河流治理长效管护机制，保障项目长期发挥效益 25](#_Toc91770552)

[（三）加强项目后期工作，确保项目及时竣工验收 25](#_Toc91770553)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6](#_Toc91770554)

[八、附件 27](#_Toc91770555)

[附件1 综合评分表 27](#_Toc91770556)

## 正 文

为推进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理念，确保资金投入充分发挥效用，根据《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党发〔2019〕25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市级重点项目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津财绩效〔2020〕9号）等文件要求，天津市蓟州区财政局委托华青（深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项目（以下简称“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按照绩效评价规范，评价组针对该项目特点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以数据采集、实地调研、访谈等方式获得的基础资料为依据，对本项目资金绩效进行了客观评价，总结该项目的经验做法，指出其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以期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和完善管理制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蓟州区位于天津市最北部，地处京、津、唐、承四市之腹心，距北京市88km，距天津市115km，区域总面积1590.22km2，交通便利，津蓟高速公路，京哈、津围、邦喜、宝平等干线公路和14条县级公路、310条乡村公路纵横交织，四通八达，京秦、大秦铁路横亘境内，津蓟铁路直抵城区。蓟州区境内河流属蓟运河水系，区内河渠纵横交错，主要包括一级河道3条、二级河道13条、干渠30条，共同承担着区域的行洪、排涝、灌溉任务。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中小河流治理和山洪地质灾害防治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31号）、《市水务局 市财政局关于重新批复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规划调整报告的通知》（津水规〔2016〕108号 津财基联〔2016〕89号）等文件要求，天津市蓟州区水务局（以下简称“区水务局”）于2019年10月开展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该项目包含两个子项目，分别是天津市蓟州区东河出头岭镇项目区项目（以下简称“东河项目”）、天津市蓟州区泃河罗庄子镇项目区项目（以下简称“泃河项目”）。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5662.26万元，其中：中央水利发展资金2346万元，市级资金1581万元，区自筹1735.26万元。实际支付资金总金额为5261.1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2.92%。

2.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主要采取河道疏浚，清理河道范围内砂石、垃圾等障碍物等治理方式，形成通畅的水流通道，满足洪涝水下泄的要求，保证东河、泃河河道及周边村庄安全。该项目的两个子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如下：

（1）东河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东河出头岭镇项目区治理总长度为15.06公里，包括东河及五一渠，其中东河主河道治理长度为7.19公里，五一渠治理长度为2.13公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工程、8座建筑物工程、8处生态园工程。该项目于2019年10月9日开工，2020年6月14日完工，2020年12月22日通过整体竣工验收后交付使用。

（2）泃河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泃河罗庄子镇项目区治理总长度为3.05公里，治理范围为杨庄水库下游至王庄大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工程及2座建筑物工程。该项目于2019年11月15日开工，2020年7月11日完工，2020年8月14日通过单位工程验收，截至目前，并未开展竣工验收工作。

3.预算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5662.26万元，其中：中央水利发展资金2346万元，市级资金1581万元，区自筹1735.26万元，实际支付资金总金额为5261.1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2.92%。预算及支付明细见表1-1。

**表1-1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预算及支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 **市级资金** | **区自筹** | **合计** | **实际支出支出** | **执行率** |
| --- | --- | --- | --- | --- | --- | --- |
| 东河项目 | 1173 | 790 | 703.93 | 2666.93 | 2534.40 | 95.03% |
| 泃河项目 | 1173 | 791 | 1031.33 | 2995.33 | 2726.78 | 91.03% |
| 合计 | 2346 | 1581 | 1735.26 | 5261.18 | 5662.26 | 92.92% |

两个子项目的预算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如下：

（1）东河项目预算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东河项目预算总投资2666.93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水利发展资金1173万元，市级资金790万元，区自筹703.93万元，资金已全部下达，资金到位率100%。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2534.4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03%。

（2）泃河项目预算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泃河项目预算总投资2995.33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水利发展资金1173万元，市级资金791万元，区自筹1031.33万元。该项目的资金已全部下达，资金到位率100%。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2726.7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1.03%。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经评价组对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资料进行梳理，重新制定本项目的总目标。本项目总目标为：采取修整边坡、护砌现状边坡等措施固化河岸等治理方式，减少洪水对岸坡淘刷、塌坡等情况的破坏，提高河道抵御洪涝灾害的能力，降低附近居民和农田受洪涝灾害的风险，保证当地区域的安全、稳定，提升河道景观效果，打造“水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2.阶段性目标

结合项目总体目标，评价组为本项目重新制定了阶段性目标：完成东河15.06公里、泃河3.05公里治理工作，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及时开展竣工验收工作，项目总成本不超过预算总金额，有效治理水土流失，提升河道防洪除涝能力。具体指标见表1-2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绩效指标。

**表1-2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 --- | --- | ---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东河项目建设完成率 | 100% |
| 泃河项目建设完成率 | 100% |
| 产出 | 产出质量 | 东河项目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 泃河项目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 产出时效 | 东河项目竣工验收及时率 | 100% |
| 泃河项目竣工验收及时率 | 100% |
| 产出成本 | 项目成本控制率 | ≤100% |
| 效益 | 生态效益 |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95% |
| 社会效益 | 汛期安全情况 | 未发生重大财产损失及人员伤亡 |
| 河道防洪除涝能力提升情况 | 提升达到既定目标 |
| 可持续影响 | 项目完成后的长效管理制度情况 | 制度健全 |
| 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90% |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引入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地核查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资金预期目标的达成情况，考评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资金支出效率、效益和综合效果（可持续影响、受益对象满意度等），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为进一步规范项目和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各项目实施单位的评价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同时，通过第三方对项目的深入了解，协助主管部门重新梳理项目绩效目标，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2.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本次评价对象为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评价范围：本次评价范围包含该项目资金产生的绩效以及产生绩效所经历的各环节过程，具体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包括财务管理和项目实施）和项目绩效（包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1.评价原则

（1）客观、公正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坚持以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为原则，对由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建设项目的管理、实施、运营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估评价，保证评价结果的有效性。

（2）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本次评价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通过两种分析方法共同评价支出项目的效果，合理、准确地反映项目实际绩效。

（3）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估评价紧紧围绕项目实际产出与计划产出的绩效进行，确保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项目投入与产出的相应关系。

（4）重点突出原则。坚持突出重点、突出关键为原则，以项目支出为重点，对项目展开深入评价，详细询问项目的实施情况，深入了解项目的资金使用管理、项目实施情况、财政支付能力以及项目实施效益等方面。

2.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经过梳理后，包括国家、天津市绩效方面相关规范、文件和行业现行规范等。具体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党发〔2019〕25号）；

4.《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2号）；

5.《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市级重点项目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津财绩效〔2020〕9号）；

6.《天津市蓟州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蓟财政发〔2021〕29号）。

3.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的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绩效指标体系严格按照《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2号）文件中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规定设立。由4个大类组成，包括4项一级指标、13项二级指标及23个三级指标。指标数据来源于基础表、访谈等。指标框架如下：

1）决策：占权重分26分，用于考察前期准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维度考察。

2）过程：占权重分25分，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维度考察。

3）产出：占权重分26分，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维度考察。

4）效益：占权重分23分，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四个维度考察。

（2）指标解释

1）权重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中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组依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等文件，在调研基础上根据指标的重要性产生，结合内部专家讨论意见最终确定。

2）评价标准

本项目的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

定性指标是指无法直接通过数据计算分析评价内容，需对评价对象进行客观描述和分析来反映评价结果的指标。对于定性指标，在实施过程中对关键构成要点进行考核。

定量指标是指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绩效目标的考核指标。在定量评价指标体系中，各指标的评价基准值是衡量该项指标是否符合生产基本要求的评价基准，并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

4.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运用指标分析法、文献法、比较法、社会调查法、实地核查法等方法，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公开和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

（1）指标分析法：通过制定评价指标体系，以明确的评分标准对项目的制定、执行、效果等各个环节进行综合考察。本次评价将主要采用指标分析法开展评价工作，评价组根据前期资料收集，遵循科学全面的原则，按照项目立项、项目实施、产出和效果的逻辑路径，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组将根据指标体系，在实地调研收集资料后，对项目进行评分，并对绩效指标体系表中的扣分点进行定性分析，重点剖析此项绩效指标的扣分原因，对整个项目实施的影响程度，并且在对应的问题和建议中给予反映。

（2）文献法

文献法指通过广泛收集相关文献，并通过对文献的研究形成对事实的科学认识，从中选取信息，以达到调查研究目的。本次评价中主要通过收集与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行业规范等，了解项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行业规范标准，以反映项目管理及质量达标情况。

（3）比较法

比较法是绩效评价中分析项目产出和效果常用的方法之一。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组将各指标的实际完成值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考察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4）社会调查法

社会调查是深入了解利益相关方对某事物的认知及态度的主要方法，同时也是搜集标准统计数据的有效途径。本次评价中采用的社会调查法包括访谈和问卷调查。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更加充分地了解预算资金分配、项目管理、预期效益等情况；通过对项目受益对象进行问卷调查，了解其对项目建设成果及使用方面的评价。

5.评分标准及等级设计

本次财政项目绩效评价的评分标准以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为主要依据，同时依据部门实际情况，参照其他具体的工作要求，作为衡量本次财政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尺度。

参照《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2号）规定，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档分类：

优：得分高于90分（含90分）；

良：得分80分—90分（含80分）；

中：得分60分—80分（含60分）；

差：得分60分以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华青（深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前期准备、实施评价、报告撰写三个阶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相关要求，按照“委托受理、前期准备、现场评价、撰写报告、提交审核”等程序，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在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细化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深入到部分项目点，实地查看项目申报、实施及运行情况，收集相关数据资料，通过汇总整理，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组通过基础资料采集、基础表填写及访谈等方法，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开展对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进行客观评估的工作，最终评分结果为86.88分（满分为100分），评级属于“良”。其中决策类指标权重为26分，得分为23分，得分率为88.46%；过程类指标权重为25分，得分为21.88分，得分率为87.52%；产出类指标权重为26分，得分为21分，得分率为80.77%；效益类指标权重为23分，得分为21分，得分率为91.30%。各部分权重和得分情况见表3-1。

**表3-1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 **指标** | **决策** | **过程** | **产出** | **效益** | **合计** |
| --- | --- | --- | --- | --- | --- |
| **权重** | 26 | 25 | 26 | 23 | 100 |
| **得分** | 23 | 21.88 | 21 | 21 | 86.88 |
| **得分率** | **88.46%** | **87.52%** | **80.77%** | **91.30%** | **86.88%** |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符合国家、天津市相关文件要求，立项规范且依据充分，资金使用规范、分配合理、执行率高。该项目有效消除东河、泃河沿岸区域涝水灾害对当地人民及其财产造成的威胁，保证了当地区域的安全、稳定，项目效果显著，受益群众满意度较高。但是，还存在绩效管理意识薄弱、指标设置不够细化与量化，长效管护机制不健全、验收工作开展不及时等问题。**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详见附件1。**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维度考察。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26分，实际得分为23分，得分率为88.46%。各个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表4-1。

**表4-1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权重** | **得分情况**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决策（26分）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5 | 5 | 100%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3 | 100%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6 | 3 | 50% |
| 绩效目标明确性 | 6 | 6 | 100%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4 | 100%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2 | 100% |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该项目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中小河流治理和山洪地质灾害防治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31号）、《市水务局 市财政局关于重新批复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规划调整报告的通知》（津水规〔2016〕108号、津财基联〔2016〕89号）等文件要求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故按照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最终得5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而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故按照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最终得3分。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强，但是无法反映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故按照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除3分，该项指标得3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依据项目目标设立的项目绩效指标，同时该项目的绩效指标基本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故按照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最终得6分。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项目预算编制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项目资金量工作任务相匹配，故按照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最终得4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故按照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最终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维度考察。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25分，实际得分为21.88分，得分率为87.52%。各个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表4-2。

**表4-2 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权重** | **得分情况**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过程（25分）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4 | 4 | 100% |
| 预算执行率 | 6 | 3.88 | 64.67%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5 | 100%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 6 | 100%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3 | 75% |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一致，资金到位率为100%。故按照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最终得4分。

**（2）预算执行率**：评价组对区水务局提供的财务报告进行查验，中小河流治理项目预算总金额为5662.26万元，实际支出共5261.18万元，预算执行率92.92%，故按照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除35.40%的权重分，即扣2.12分，最终得3.88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该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按照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最终得5分。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区水务局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及业务管理制度。故按照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最终得6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区水务局提供的《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天津市蓟州区泃河罗庄子镇项目区建设管理规章制度汇编》及《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天津市蓟州区东河出头岭镇项目区建设管理规章制度汇编》可知，10万元以上的项目，且可不进行公开招标的单项，均需通过比选方式确定协作单位，但是区水务局提供的资料中未体现出进行相关选比工作。故按照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除1分，该项指标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过程指标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质量指标四个维度考察。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26分，实际得分为21分，得分率为80.77%。各个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表4-3。

**表4-3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权重** | **得分情况**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产出（26分） | 产出数量 | 东河项目完成率 | 3 | 3 | 100% |
| 泃河项目完成率 | 4 | 4 | 100% |
| 产出质量 | 东河项目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 3 | 3 | 100% |
| 泃河项目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 4 | 4 | 100% |
| 产出时效 | 东河项目竣工验收及时率 | 4 | 4 | 100% |
| 泃河项目竣工验收及时率 | 5 | 0 | 0% |
| 产出成本 | 项目成本控制率 | 3 | 3 | 100% |

1.产出数量

**（1）东河项目完成率**：根据区水务局提供的材料可知，截至2020年6月14日，东河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故按照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得3分。

**（2）泃河项目完成率**：根据区水务局提供的材料可知，截至2020年7月11日，泃河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故按照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得4分。

2.产出质量

**（1）东河项目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根据区水务局提供的材料可知，东河项目单位工程已全部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率为100%。故按照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得3分。

**（2）泃河项目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根据区水务局提供的材料可知，泃河项目单位工程验收已全部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率为100%。故按照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得4分。

3.产出时效

**（1）东河项目竣工验收及时率**：根据区水务局提供的材料可知，东河项目及时进行了竣工验收。故按照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得4分。

**（2）东河项目竣工验收及时率：**通过与区水务局相关负责人沟通得知，泃河项目还未进行竣工验收，验收不及时。故按照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除5分，该项指标得0分。

4.产出成本

**（1）项目成本控制率**：根据区水务局提供的材料可知，该项目还存在结余资金，项目成本控制率小于100%。故按照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得3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从生态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维度考察。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23分，实际得分为21分，得分率为91.30%。各个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表4-4。

**表4-4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权重** | **得分情况**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效益（23分） | 生态效益 |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4 | 4. | 100% |
| 社会效益 | 汛期安全情况 | 5 | 5 | 100% |
| 河道防洪除涝能力提升情况 | 5 | 5 | 100% |
| 可持续影响 | 项目完成后的长效管理制度情况 | 2 | 0 | 0% |
| 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7 | 7 | 100% |

1.生态效益

**（1）水土流失总治理度**：根据区水务局提供的材料可知，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9.90%，故按照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得4分。

2.社会效益

**（1）汛期安全情况**：通过与区水务局相关负责人沟通得知，项目完工后，没有收到上访信件，在汛期未发生重大财产损失及人员伤亡。故按照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得5分。

**（2）河道防洪除涝能力提升情况**：根据区水务局提供的材料可知，该项目完工投入使用后，河道防洪除涝能力提升达到既定目标。故按照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得5分。

3.可持续影响

**（1）项目完成后的长效管理制度情况：**区水务局无项目完成后的长效管理制度及实施对应措施。故按照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除2分，最终得0分。

4.满意度

**（1）群众满意度**：根据区水务局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可知，群众满意度达到99%。故按照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得7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因地制宜，改善河流自然生态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尊重河流自然规律，尽量维持河道自然形态。河道宜弯则弯、宜宽则宽、宜滩则滩，尽可能避免渠道化河道、硬化岸坡，山区中小河流多数是重要的生态屏障，防洪治理与生态治理的有机结合，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发展理念。生态理念贯穿全过程，**一是**因地制宜，顺势而治。**二是**就地取材，生态护岸。通过治理，改善了河道生态，河道整洁和河岸稳定，维护有利于动植物生长的良好环境，打造人水关系协调的亲水河岸。

2.实施流程规范合理，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区水务局严格执行市政府安排，积极筹划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实施，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勘察、承建、监理等相关单位。项目资金申请、审批流程规范，施工方案经过严格论证，技术方法合理，符合国家及市相关技术要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开展之初，区水务局就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工作部署，围绕目标任务，项目顺利推进，最终提高东河、泃河河道抵御洪涝灾害的能力，消除涝水灾害对当地人民及其财产造成的威胁，保证了当地区域的安全、稳定。

（二）存在问题

1.绩效管理意识薄弱，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但是绩效目标设置得过于简单，无法体现出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不符合《天津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6号）文件中“绩效目标要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的相关要求。且本项目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量不相符，具体表现为实施方案中的工作内容与绩效目标的内容不相符，不符合《天津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6号）文件中“绩效目标要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的要求。由此可见，区水务局对绩效目标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足，绩效目标填报工作与相关要求存在较大差距，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2.中小河流治理长效管护机制不健全，工程长期效益难发挥

评价组通过资料分析，了解到区水务局针对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制定了工程招投标管理规定、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规定、工程计划进度管理规定等实施过程中相应的各项规定，但是针对项目完工后的中小河流治理长效管护机制并未制定有关制度规范。在实地考察时，评价组发现本项目的效果显著，河道宽度较之前有所拓宽，河两岸也都建起了坚固的护坡，河道行洪能力大大增强，故区水务局更应该重视项目完成后的长效管理制度的建设，以保障项目发挥长期效益。

3.泃河项目竣工验收不及时，影响后续工作开展

《关于加强中小河流治理项目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4〕234号）中规定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应当及时组织验收。关于政府验收，竣工验收应在项目全部完成并经过一个汛期运行考验后的6个月内进行。根据区水务局提供的资料可知，泃河项目已于2020年7月11日竣工，且于同年8月14日完成了单位工程验收工作。截至目前，本项目已经过一个汛期运行的考验，竣工财务决算也已完成并通过竣工决算审计，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但是，区水务局并未开展竣工验收工作，影响了工程移交手续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上报及审批等后续工作的开展。

#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单位工作人员绩效意识

区水务局的负责人应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强化相关部门对项目的监督。申报项目预算前，结合项目立项依据及项目具体实施内容，明确项目建设总体绩效目标与年度绩效目标，对项目产出准确定位和细化，对其产生的效益要进行科学论证与分析。同时，相关部门也要抓紧业务学习，提高单位工作人员绩效意识，增强预算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二）建立健全中小河流治理长效管护机制，保障项目长期发挥效益

**一是**建议区水务局建立健全中小河流治理长效管护机制，完善对中小河流保洁、巡查、养护等一系列制度；**二是**要向当地居民宣传好防洪减灾的治理成效，采取多种措施，提高村民素质，改变村民往河里扔垃圾的旧习惯，确保河道整洁畅通，让项目长期发挥效益；**三是**全面加强河道管护，成立财政配套资金用于河道长效管护工作，实行专款专用，以保障管护工作有效开展。

（三）加强项目后期工作，确保项目及时竣工验收

**一是**及时开展竣工验收工作**，**区水务局和项目单位要高度重视竣工验收工作，项目建设完成后要按规定时限及时组织验收工作，让项目及时发挥社会效益；**二是**建立并完善责任追究制度，明确建设、施工等各相关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责任，将责任落实并细化到人，避免责任推脱，保障竣工验收工作顺利开展。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八、附件

附件1 综合评分表

| **一级评分项** | **二级评分项** | **三级评分项** | **评分项合计** | **评分项解释** | **评分项说明** | **得分情况** | **佐证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100 |  |  | 86.88 |  |
| 决策（26分） | （一）项目立项 | 1.立项依据充分性 | 5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分标准：要点各占20%权重分，若某项要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 5 | 国家、天津市关于中小河流治理的通知等文件 |
| 2.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分标准：要点各占1/3权重分，若某项要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 3 | 关于中小河治理项目申请、可行性报告等文件 |
| （二）绩效目标 | 3.绩效目标合理性 | 6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分标准：要点各占25%权重分，若某项要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 3 |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 4.绩效目标明确性 | 6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分标准：要点各占1/3权重分，若某项要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 6 |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 （三）资金投入 | 5.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分标准：要点各占25%权重分，若某项要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 4 | 预算表以及预算申请文件，以及资金分配表 |
| 6.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得分标准：要点各占50%权重分，若某项要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 2 | 预算表以及预算申请文件，以及资金分配表 |
| 过程（25分） | （四）资金管理 | 7.资金到位率 | 4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lOO%。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得分标准：100%得满分，每下降1%扣除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 4 | 财政拨款凭证、资金到账凭证 |
| 8.预算执行率 | 6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得分标准：100%得满分，每下降1%扣除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 3.88 | 支付凭证、财务决算审核报告 |
| 9.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分标准：要点各占25%权重分，若某项要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 5 | 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拨付凭证、资金分配方案等 |
| （五）组织实施 | 10.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得分标准：要点各占50%权重分，若某项要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 6 | 财务、项目管理制度等 |
| 11.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得分标准：要点各占25%权重分，若某项要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 3 | 项目实施审批文件 |
| 产出（26分） | （六）产出数量 | 12.东河项目完成率 | 3 | 反映东河项目完成情况。 | 东河项目完成率=（工程实际完工数量/工程总数量）×100%。得分标准：100%得满分，每下降1%扣除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 3 | 竣工验收报告 |
| 13.泃河项目完成率 | 4 | 反映泃河项目完成情况。 | 泃河项目完成率=（工程实际完工数量/工程总数量）×100%。得分标准：100%得满分，每下降1%扣除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 4 | 竣工验收报告 |
| （七）产出质量 | 14.东河项目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 3 | 反映泃河项目质量情况。 | 东河项目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工程数/验收工程总数）×100%。得分标准：100%得满分，每下降1%扣除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 3 | 竣工验收报告 |
| 15.泃河项目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 4 | 反映泃河项目质量情况。 | 泃河项目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工程数/验收工程总数）×100%。得分标准：100%得满分，每下降1%扣除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 4 | 竣工验收报告 |
| （八）产出时效 | 16.东河项目竣工验收及时率 | 4 | 反映东河项目是否及时竣工验收。 | 东河项目竣工验收及时率=（及时竣工验收工程数/竣工验收工程总数）×100%。得分标准：100%得满分，每下降1%扣除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 4 | 竣工验收报告 |
| 17.泃河项目竣工验收及时率 | 5 | 反映泃河项目是否及时竣工验收。 | 泃河项目竣工验收及时率=（及时竣工验收工程数/竣工验收工程总数）×100%。得分标准：100%得满分，每下降1%扣除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 0 | 竣工验收报告 |
| （九）产出成本 | 18.项目成本控制率 | 3 | 反映本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 项目成本控制率=（项目实际成本/项目计划成本）×100%。得分标准：控制率≤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3 | 支付凭证、财务决算审核报告 |
| 效益（23分） | （十）生态效益 | 1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4 | 考察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情况。 |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工程措施+植物措施）/(扰动面积－建筑道路场地硬化面积－水面面积）×100%。得分标准：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5%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4 | 竣工验收报告 |
| （十一）社会效益 | 20.汛期安全情况 | 5 | 考察蓟州区水务局应急处置情况 | 得分标准：未发生重大财产损失及人员伤亡得满分，发生过不得分。 | 5 | 工作总结、主管部门检查记录 |
| 21.河道防洪除涝能力提升情况 | 5 | 考察蓟州区水务局经过本年度的河道整治工作的开展，是否对本镇河道的防洪除涝能力有进一步的提升。 | 河道防洪除涝能力提升达到既定目标，得满分，提升不大得一半分，没有提升不得分。 | 5 | 竣工验收报告 |
| （十二）可持续影响 | 22.项目完成后的长效管理制度情况 | 2 | 考察项目单位对此类项目长效管理制度的健全情况 | 得分标准：1.项目建成后的管理制度、措施健全，得2分； 2.有项目建成后有管理制度及措施，但制度不够健全，措施不够完善，得1分； 3.无项目建成后的管理制度、措施，得0分 | 0 | 长效管理制度 |
| （十三）满意度 | 23.群众满意度 | 7 | 考察项目实施后，受益群众对该项目的满意情况。 | 群众满意度=（实际调查满意人数/实际调查总人数）×100%。得分标准：90%以上得满分，每下降1%扣除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 7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